

义乌市财政局文件

义财办〔2023〕19号

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室（局）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发的财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现将《义乌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0件）》《义乌市财政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》《义乌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件）》予以发布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义乌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10件）
2. 义乌市财政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5件）

3. 义乌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(1 件)

义乌市财政局
2023 年 9 月 26 日

抄送：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义乌市司法局。

义乌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
